

证券代码: 600882 证券简称: 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 2026-07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3. 股东会召开登记日: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6/9/2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 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取消对《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修订,因此同步取消原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公司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三、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外,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4 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股票类型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型/类别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7
-------------	-----------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勇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曹玉龙先生、高文先生、杨能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曹玉龙先生、高文先生、杨能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取消对《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修订,因此同步取消原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除上述议案外,还审议了根据《公司决策权授权》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一项议案,该议案已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8
-------------	-----------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情况概述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衔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表述及更新最新法规引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衔接新《公司法》表述及更新最新法规引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二、取消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审慎考虑,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并同步取消修订《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仍按照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实施。

公司本次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仍将继续实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具体实施情况。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取消修订相关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和规定,本次取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原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取消修订相关文件。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取消调整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就本次取消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取消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9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ST 威领”)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06

● 要约收购价格:18.00 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 3 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 威领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13,029,575 股(占“ST 威领股份总数的 5.00%)”。若要在期限届满时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 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ST 威领股票收盘价”为 21.02 元/股。若公司股价持续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山南锑金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公司名称名称:“ST 威领”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97
4.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06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78,177,450 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
8. 支付方式:现金
9. 要约价格:18.00 元/股
10. 要约收购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取得“ST 威领”不超过 30.00%的股份,获取“ST 威领”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收购人将凭借自身运营及管理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提升“ST 威领”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合规治理机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期限 18.00 元/股,拟收购数量 78,177,450 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407,194,100.00 元。收购人已将 703,597,060.00 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5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 3 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detail/index.html>)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接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 990006。

2. 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 18.00 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要约收购的申报手续。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申报卖出,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出现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易时买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让。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申报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撤回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回。

2. 撤回预受要约的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撤回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 竞争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要约前应当书面通知相应股份的要约初始要约人。

5. 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要约收购期间,在受要约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或设定等相关权利限制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 最后三个交易日撤回限制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接受要约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 28 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 611,226 股,净预受要约股份比例为 0.654%,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6%。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158 股票简称: 中体产业 编号: 临 2026-2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二审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体公司”)作为二审被告(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 10,243,218.2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 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案所涉应收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10,282,686.44 元。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原告中奥体公司与一审被告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海盈”或“海盈公司”)、风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泓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0,243,218.22 元。该案一审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海盈公司向原告中奥体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243,218.22 元,并支付借款期内利息 890,206.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0,243,218.2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上述利息计算的综合年化利率以不超过 15.4% 为限;2.被告风泓公司在本案项出资产 3,187,196 元本息范围内利息(以 3,187,19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对被被告海盈公司所负上述债务中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6)。

二、二审诉讼判决情况

上诉人海盈公司、风泓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予以立案。

二审中,海盈公司、风泓公司上诉理由: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中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中奥体公司承担。事实及理由为:一审判决未能查明本案基础法律关系及委托关系,即中体产业委托海盈公司执行美洲杯帆船赛、沃尔沃环球帆船赛及民间赛事事项,中体产业委托中奥公司向海盈公司转账。一审判决认定海盈公司与中奥体公司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属基本事实认定不清。风泓公司作为海盈公司的股东,已通过垫付海盈公司设立期间的费用等方式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一审判决法院判令海盈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2026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118,190.94 元,由海盈公司负担 94,562.75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至一审法院),由风泓公司负担 23,628.1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至一审法院)。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8,190.94 元,由海盈公司负担 94,562.75 元(已交纳),由风泓公司负担 23,628.19 元(已交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案所涉应收海盈公司借款及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10,282,